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0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權鑫汽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勇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7月1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鳳潯